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於2019年12月30日，亞信(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亞信(成都)訂立租賃協議，據此，亞信(中國)同意向亞信(成都)提供辦公場所及若干辦公輔助服務，自2020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亞信(成都)為田博士(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控制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6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亞信(成都)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現有辦公場所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9年12月30日，亞信(中國)與亞信(成都)訂立租賃協議，以取代上述現有辦公場所服務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租賃協議

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亞信(中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計算機網絡系統、軟件、計算機網絡集成系統、計算機及軟件信息諮詢、系統集成服務及技術諮詢；及
- (2) 承租人：亞信(成都)，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田博士(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最終控制，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安全相關產品及服務。

期限： 自2020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標的事宜： 亞信(中國)須向亞信(成都)出租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院亞信大廈19號樓6層的辦公場所作為辦公室(初始總面積為3,663.4平方米)，並提供若干辦公輔助服務。亞信(成都)於租賃協議期限內不得縮減所租用的初始面積。倘亞信(成都)日後擬增加所租用的辦公場所面積，則須提前30日通知亞信(中國)。

租金及費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首個年度，租賃協議項下應付費用將不超過約人民幣9,500,000元(假設租用面積不變)，包括將由亞信(中國)向亞信(成都)提供辦公場所的租金及辦公輔助服務產生的費用。

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特定金額將按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7.10元計算，根據亞信(成都)將使用的實際辦公室面積，以(i)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6.00元的租金；及(ii)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10元的服務費組成，其中包括服務使用費及管理費，惟不包括其他IT公用事業費及稅項。

付款： 租金及費用須由亞信(成都)每季度向亞信(中國)支付。

過往金額：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亞信(成都)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3,442,000元(經審核)、約人民幣4,031,000元(經審核)及約人民幣3,874,000元(未經審核)。

估計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14,500,000元、約人民幣15,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5,500,000元。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及費用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並參考(i)出租給亞信(成都)的估計面積；(ii)預計所需的辦公輔助服務量；(iii)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辦公室服務費；以及(iv)預期每年將收取約5%的費用增幅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亞信(成都)向亞信(中國)就租賃辦公場所所支付及預期將會支付的年度租金及費用已按公平基準，並參考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價格後釐定，該價格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租金及費用，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租賃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租賃協議；(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地點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租賃所提供的費用報價，供其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法以及租金及應付費用，以確保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並確認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租賃協議條款進行。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ii)數字化運營服務；及(iii)其他，包括出售第三方硬件及軟件、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及企業培訓。

於日常普通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已將亞信大廈辦公場所出租予其他公司以產生租金收入。因此，持續出租亞信(成都)辦公場所屬本集團日常普通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為(i)公平合理且為本集團日常普通業務；(ii)以正常商業條款為依據且按公平基準或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亞信(成都)為田博士(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控制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田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批准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信大廈」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北旺東路10號院的大廈
「亞信(成都)」	指	亞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田博士最終控制，作為承租人
「亞信(中國)」	指	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田博士」	指	田溯寧博士，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租賃協議」	指	亞信(中國)與亞信(成都)將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亞信(中國)向亞信(成都)租賃辦公場所及提供若干辦公輔助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香港，2019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溯寧博士、丁健先生及高念書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懿宸先生、信躍升先生及張立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群耀博士、張亞勤博士及葛明先生。